

本港社會企業的發展 - 工作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整體目標：進一步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提供社區就業機會讓失業人士投入就業市場。

目的	行動
(a) 確立價值及爭取公眾接受	
<p>對社會企業的發展進行研究。</p> <p>舉辦論壇，以加深對社會企業的理解，以及邀請商界及更多市民參與，探討利用社會企業協助健全失業人士的潛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政策組已委託顧問對香港的社會企業發展及海外經驗進行研究。有關方面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的社會企業會議上提出初步研究結果。報告會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提交。➤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為相關的政策制定者及諮詢組織成員舉行午餐簡介研討會。➤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為相關的政策制定者、商界、學術界及其他對社會企業發展有興趣人士舉行社會企業會議。 (http://www.seconference.gov.hk/)➤ 已製作一套有關香港及海外社會企業發展的電視特輯，並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至七月三十日期間播映。
(b) 營造有利環境	
<p>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向負責採購政府物料人員推廣社會企業的概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報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同意，在批出合約的準則方面，把聘用殘疾人士的評分比重由總分的 5% 增加至 10%。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日後可否在醫管局及其他公營機構的合約中進一步增加這個比重。
<p>研究在地區層面及特定界別窒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政策障礙。</p> <p>考慮以社會企業協助健全失業人士的潛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正就如何令政府採購制度更利便社會企業運作進行探討。➤ 創業展才能計劃(即“種子基金”計劃)下有關申請者必須聘用超過 60%的殘疾人士的規定，會放寬至 50%。放寬這項規定應有利社會企業擴大業務範圍，令更多失業及殘疾人士受惠。➤ 在落實各項加強支援措施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繼續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合作社條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密切留意社會企業的發展情況，以及社會企業如何與現行的就業援助計劃整合。➤ 現正就如何促進社會企業以協助再培訓學員，與僱員再培訓局進行探討。

目的	行動
(c) 提供營商支援	
<p>考慮為來自弱勢社羣的健全人士而設的社會企業，提供創業支援。</p> <p>裝備及推動社會企業人員，範圍包括培訓、促進營商師友網絡，以及分享國際間的良好做法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增撥 3,000 萬元予民政事務總署用作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便在地區層面推動可持續的預防和紓緩貧窮措施。這有助為社會企業的發展，提供創業支援。各項集中協助就業的計劃(包括社會企業)都會獲優先考慮。不過，符合扶貧委員會其他工作目標的地區措施亦會獲考慮。 ➤ 扶貧委員會成員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成員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集思會。另外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了社會企業／中小型企業研討會。現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將擴展至社會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 (b) “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以及 (c)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商業資訊及舉辦其他活動。 ➤ 我們預留了 980 萬元，以支援社會企業發展，包括培育社會企業人員，以及加強對他們的培訓。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六